

政策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ABC, ABC-RA, ACA, ACA-RA, AEB, GEG-RA, IFA, IFA-RA, IKA, IKA-RA, IOA, IOA-RA, IOB, IOD, IOD-RA, ISB-RA, JE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幼兒和小學教育的框架和結構

A. 目的

申明教委會的承諾，即通過提供高品質、適合身心發展、有挑戰性、全面的幼兒和小學計畫推動兒童在早期學習階段期間的智力、社交、情緒和身體的成長和發展

與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相關人士(包括蒙郡政府、馬州和地方機構)合作設定幼兒和小學教育的框架，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通過高品質的幼兒學習體驗奠定堅實的學習基礎，並在小學到初中、再到高中、及至終生的學習和個人生活過程中能夠達到每個年級的教育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為被認定的孩子提供早期發現和介入方法。

通過家庭和社區參與、教職員培訓、與社區早教計畫和社區夥伴的合作(包括社區托兒中心、家庭托兒所和私立學前計畫)設定對幼兒和小學教育的要求，包括在支持性和熟知文化的學習環境中提供基於證據、適合身心發展的課程大綱和教學操作。

B. 問題

更多強有力的證據顯示，在幼兒和小學階段接受成功的計畫能夠在今後的學習中獲得更好的成績。教委會致力於有效利用蒙郡、州和聯邦資源與社區合作夥伴共同設立幼兒及其家庭需要的連續性基本服務，以便發現需要服務的兒童，並促進學生從住家、托兒所或學前計畫進入幼前計畫、以及從小學一個年級升入下一個年級過程中的發展、過渡、安置和計畫的連續性。

依照蒙郡早期照顧和教育策略計畫的闡述，教委會與蒙郡的公私立機構合作，在孩子從出生到5歲的期間為他們提供支持，幫助他們在小學獲得成功。

在這些社區合作夥伴中，蒙郡公立學校(MCPS)在滿足蒙郡多元化幼齡學生教育需要方面的角色是為尚未達到進入幼稚園年齡、且符合州法和聯邦法資格條件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和特殊教育服務。啟蒙班和幼前計畫為符合收入資格的兒童提供高質量的教育，以便幫助他們奠定基礎知識和技能，為他們在幼稚園和今後的學習中取得成功做好準備。此外，Judith P. Hoyer幼兒照顧和家庭教育中心或"Judy Centers"是由州政府撥款和地方政府資助的幼兒和家庭學習中心，專為新生兒至5歲的兒童提供全面的早教服務。

MCPS還通過家庭和學校計畫、及其它的地區和中央計畫為兒童提供從出生到8歲期間的各種篩檢、早期介入和特殊教育。我們為有各種需要的孩子提供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言語/語言、聽覺、視覺、骨科和發展遲緩。

教委會肯定為幼前和幼稚園至3年級學生持續提供早教計畫的重要性，以及標誌從3年級過渡到小學高年級學業準備的重要學業里程碑。

必須根據幼兒獨特的發展階段和特點來指導早教和小學計畫的推行。幼兒的思維、學習方式和世界觀與年齡較大的孩子及成人非常不同。

雖然幼兒在群體裏有相似性，但是，他們彼此之間的差異很大，適當的計畫應當具備充分的靈活性，能夠適應每個孩子。家庭背景、語言、文化、性別、個性、學習方式、興趣和能力都構成孩子的獨特性。多數孩子會經歷相同次序的成長階段，但是，每個孩子的成長速度卻各不相同。此外，成長經常也會出現不均衡的發展。認知、身體、社交和情緒的成熟度在同一個孩子身上也會有不同。

以下是設立和維持滿足幼兒和小學生需要的嚴謹教學計畫的必要元素：

全面性的課程大綱和相關評測；嚴謹的因材施教的教學計畫；玩有目的性的遊戲的機會；持有適當證書或執照的敬業盡職的教職員和領導；具有合作性和靈活性的組織結構；全面參與的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相關人士。

c. 立場

1. 早教計畫和學校文化

每一所MCPS小學都將發展自己的文化，促進兒童的身體、智力、語言、情緒和社交發展；正直的人品；自信；社會責任；所有學生之間的相互尊重；以及動力，學習和向上的雄心壯志，具體如下：

- a) 鼓勵所有幼齡學生身上的天然好奇心和創造力，通過體驗智力挑戰讓他們積極探索、發現和積累知識，並通過有趣的、能刺激大腦發育的

支持性學習環境鼓勵各種互動 -

- (1) 鼓勵通過適當的自選材料和自我主導方式積極參與學習,
 - (2) 鼓勵有建設性的冒險,把錯誤當做教學工具,以及
 - (3) 為幼齡學生提供連續的學習時間。
- b) 保持有序、安全和良好的環境,鼓勵孩子之間、以及孩子與成人之間的積極關係。
 - c) 透過適合年齡的課堂和遊戲空間,為有目的性的遊戲和發展大塊肌肉提供日常活動。
 - d) 利用戶外和課堂外的其他機會作為學習的重要環境,遊戲場、在小區散步、實地教學旅行。
 - e) 認識到家長/監護人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歡迎和認可家長/監護人及家庭對孩子成長和發育做出的獨特貢獻。
 - f) 根據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要求,促進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之間的相互理解、尊重和文化能力,無論他們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政策ACA對這些特徵做了說明)是什麼。
 - g) 提供標準和要求體系,推動個人的責任、誠信和公民意識。
 - h) 把紀律視作成長過程,根據教委會政策JGA,學生的紀律處分並通過適合學生年齡的方式及時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這些方式應當支持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學習機會,並以盡量讓學生留在其正常教育計劃中的方式實施學校的紀律處分。
 - i) 鼓勵老師和其他教職員交流每個孩子的需要、學習方式和是否達到發展里程碑的相關訊息,藉此推動孩子在從一個年級升入下一個年級過程中所做的準備、平穩過渡和進步。
 - j) 在可行時,促進以社區語言進行的交流。
 - k) 幫助兒童從住家、家庭托兒所或托兒中心和學前計畫過渡到MCPS的

小學計畫; 支持每個孩子的發展和學業成績; 推進家庭和學校在規劃和達到每個學生長期教育目標過程中的重要合作關係夥伴。

- l) 努力確保學校計畫和活動體現學生群體的多元化, 並提供參加所有學業計畫和學校活動的公平機會。

2. 課程大綱、教學和考試

MCPS的課程大綱、教學和考試方法將滿足每一名幼齡學生的獨特需要, 同時也為所有學生設定高期待。老師接受學生在能力、發展程度、興趣、背景、學習方式和經歷方面的各種不同, 並據此規劃學生的學習, 同時還提供可以控制的挑戰, 以促進培養自信的早期成功。

- a) 學生的成績取決於推行和提供應對學生全面需要的一致性課程。幼兒和小學課程大綱將符合教委會政策IFA, 課程大綱和MCPS規章IFA-RA, 課程大綱的規定, 並將包括以下內容:
 - (1) 在課程框架和課程指引中說明的書面課程
 - (2) 老師給學生教授的課程大綱, 包括閱讀/語言藝術、數學、社會學、科學、藝術、音樂和體育
 - (3) 在考核學生表現的評測中展現的學過的課程大綱
 - (4) 持續進行的必要專業培訓, 以確保一致性的推行、監督和監管
 - (5) 老師、領導和中央服務人員監督課程的推行
- b) 教學操作將融合各種方法、策略和資源, 鼓勵學生成為積極參與的學習者。這些操作將符合相關的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 包括但不僅限於教委會政策IKA, 評分和報告; IOA, 資優教育; IOD, 英語學習生的教育; 和IOB, 殘疾生的教育; 和MCPS規章IHB-RA, 學校的學業分組操作。
 - (1) 科技將被融入到課程大綱、教學和評測中, 以便培養或增強學生使用科技的興趣和技能。
 - (2) 我們將根據對學生表現數據的分析及既定的標準決定計畫和教學。

- (3) 因材施教的教學操作將包括加速教學、為提高學生表現的支持、強化和幫助學生發揮學業潛力所需要的其他策略。這些操作將應對學生在學習方式、以及身體、社交和情緒上的差異。
- (4) 在規劃和實施教學時，幼兒和小學計畫將利用從事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英語學習生教育、以及全面教育計劃中其他學科和支持的教職員的獨特技能。
- (5) 教學操作應當 -
 - (a) 在必要時修改材料和設備，以便滿足孩子的發展需要，
 - (b) 強調使用動手活動、孩子的生活體驗、實物材料和可操作的教具，
 - (c) 給孩子選擇，讓他們有機會自己開展活動，
 - (d) 把遊戲(計畫好的和即興遊戲)當作孩子學習和成長的寶貴手段，
 - (e) 確保提供機會，幫助孩子培養主動性、責任感、信心和獨立性，
 - (f) 為孩子提供領導機會，並
 - (g) 創造有豐富語言的環境，培養讀寫知識，鼓勵所有的學習活動，並為孩子提供機會，讓他們理解語言，並在與成人和同學的互動中使用語言。

c) 評測

教委會政策IKA, *評分和報告*提出，評測操作是教學週期最基本的一個部分。

- (1) 老師使用預評測、教學評測和總結評測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溝通學生的成績; 規劃和傳授達到學校目標的教學; 提供及時適當的介入; 就學生的表現向他們提供即時回饋; 並提供讓學生學習和展現學習成果的更多機會。

- (2) 符合蒙郡、馬州和全美標準的全面評測計畫包括以下方面:
 - (a) 代表學生在各種衡量方法中長時間的表現。
 - (b) 讓學生通過各種方法展現熟練程度的機會。
 - (c) 就學生的成績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有意義的反饋。
 - (d) 就評分準則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進行清晰及時的說明。
 - (e) 學校內和學校之間的一致性。
- (3) 重新教學和重新評測增強學生的學習，並提供滿足學生個別需要的有針對性教學。

3. 組織結構

a) 高效的幼兒和小學計畫的組織結構-

- (1) 與社區托兒服務業者、合作機構、及其他社務服務業者密切交流和合作,有效利用蒙郡、馬州和聯邦資源,設立連續性基本服務,提供幼兒及其家庭需要的連續性,
- (2) 優化學習時間,並
- (3) 發現需要服務的兒童,在兒童發展的每個階段,從住家、托兒所或學前計畫進入幼前計畫、以及從小學一個年級升入下一個年級的過程中、促進學生的過渡、安置和計畫的連續性。

b) 有效、靈活和合作型的組織結構應當包括-

- (1) 民眾對高質量早教計畫、服務和有效拓展重要性及可得性的了解,其中包括與符合早期介入服務和計畫資格的家庭建立關係。
- (2) 讓MCPS老師進行跨年級團隊和跨學科合作的機會,以及在特殊教育 and 普通教育計畫教職員之間進行交流,

- (3) 讓教職員與家長/監護人會面討論學生進展的機會,
 - (4) 有效的認定、介入和強化計畫,
 - (5) 所有課程的充分教學時間,
 - (6) 全面的教育計畫, 幫助學生在小學到初中、再到高中的學習過程中能夠達到每個年級的教育和發展重要里程碑。
- c) 我們完全了解幼兒需要成人經常和方便地為他們提供以下幫助, 因此, 小學將規定班級人數和學生對成人的比率 -
- (1) 支持認知或情緒發展,
 - (2) 促進成人與孩子和孩子與孩子之間的互動,
 - (3) 個別和小組學習體驗, 以及
 - (4) 為需求最大的學校提供差異性支持。

4. 領導和規劃

行政領導、老師和支持服務人員提高各自的知識、技能和能力, 持續改進教與學的過程。在計畫和學校層面, 必須安排針對以下方面的流程 -

- a) 監督和交流計畫、學校或課堂的願景、使命、目標和行動計畫,
- b) 與相關人員合作, 協助制訂願景和實施策略, 支持專注持續改進的高效機構,
- c) 發現具有領導才能的人才, 讓他們參加旨在增強教與學過程的專業成長培訓, 並
- d) 培養內部才能, 增強計畫和學校教職員達到學校願景、目標和行動計畫、以及為所有學生設定高要求的能力。

5. 家長/監護人和社區的參與和交流

根據教委會政策ABA, *社區參與*; 和政策ABC, *家長和家庭的參與*, 及MCPS規章ABC-RA, *家長和家庭的參與*的規定, 家長/監護人和社區民眾是孩子社交和智力發展方面的重要合作夥伴。家庭和學校的相關角色需要他們在交流和共同做決定方面進行合作。這種夥伴關係促進 -

- a) 交流和拓展服務, 在孩子從住家、托兒所、家庭托兒所或學前計畫向MCPS小學計畫過渡的期間幫助家庭和孩子,
- b) 為家庭提供機會, 提高孩子在學校和生活中獲得成功的能力,
- c) 家庭和學校之間的頻繁雙向交流, 以便就孩子的進展、當地學校和學校系統的政策、規章、計畫和操作提供信息並徵求意見,
- d) 與社區內相關人士的合作, 例如當地的工商企業、社區組織、高等教育機構、和其它機構(例如圖書館), 以便支持早期的學業成就, 並
- e) 為家庭和社區民眾提供的各種機會, 讓他們可以參加幼兒和學校計畫、項目、和活動

6. 人力資源和專業發展

MCPS招聘、錄用和保留具備能夠滿足所有幼兒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科目專業知識的早教和小學工作人員。

- a) 工作人員 -
 - (1) 了解幼兒發展的特點,
 - (2) 稟承所有孩子都可以學習和成功的信念, 並
 - (3) 擅長與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培養積極關係、並帶動他們參與學習過程。
- b) 工作人員向所有學生說明對他們的高要求。
- c) 根據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要求, MCPS將採取積極措施, 消除在招聘、雇用、保留和促進多元職工隊伍環節中的組織和體制障礙。

- d) 在選擇員工時將考慮每個計畫和每一所學校的個別需要。
- e) 為計畫和學校教職員及領導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 -
 - (1) 加深他們對幼兒發展的知識、課程內容、適當使用科技、以及教學和因材施教的了解, 並
 - (2) 提供與所有家長/監護人交流和帶動他們參與的有效策略, 以便提高兒童的成績。

D. 期望達到的成果

高品質、全面的幼兒和小學計畫, 讓每一個孩子都能通過富有挑戰的早教和小學體驗奠定堅實的基礎, 並從小學到初中、再到高中、能夠在每個連續的年級中達到重大的教育和發展里程碑及至終生的學習和個人成就。

E. 審查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345-88號採納, 1988年6月27日; 由決議第284-07號修訂, 2007年5月21日; 由決議第319-07號進行技術修訂, 2017年6月26日; 由決議第205-18號修訂, 2018年4月12日。

附註: 在決議345-88出台前, 這個話題由以下決議或政策管理: K-8政策, 經決議161-80採納, 1980年2月12日; 經決議912-b-83修改, 1983年11月8日; 根據決議333-86, 1986年12月16日和決議458-86, 1986年8月12日重新格式化; 經決議345-88取消, 1988年6月27日。決議205-18修訂案把教委會政策IEF, *幼兒早期教育*的宗旨納入了本項政策, 政策IEF在教委會政策IEA於2018年4月12日被採納後即被取消。